

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池安办〔2022〕69号

关于青岛捷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承接安徽省贵航特钢有限公司烧结余热发电项目设备安装 “2022·6·13”事故的通报

各县、区，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市管企业：

6月13日，青岛捷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承接安徽省贵航特钢有限公司烧结余热发电项目施工时，4名工人在吊装钢结构除尘罩时，起吊过程中因除尘罩重心偏移，造成一只吊链突然断开，罩体倾斜砸塌脚手架，造成2名工人被砸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这起事故的发生，暴露出承包单位现场管理混乱、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发包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力、责任传导不落实等突出问题。事故发生后，引起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刘惠批示，要求尽快查明原因，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工贸行业安全管理，督促严格落实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市委书记方

正、市长朱浩东、常务副市长张杰华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妥善处理善后，立即查明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动态摸排，加强监管，对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依规查处；要进一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落实企业对外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生产责任。为认真贯彻落实领导批示精神，切实抓好工贸企业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切实排查治理各类隐患，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今年以来，全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二季度以来，全市工贸行业共发生 2 起事故，造成 3 人死亡，安全生产形势骤然严峻。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市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对照《池州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工作方案》《池州市工贸行业企业防范机械伤害事故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安排，多措并举、扎实推进，全面加强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各有关企业要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督促企业重点岗位人员、班组长和一线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所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项目施工完成后必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要立即对生产作业现场、危险作业管理、人员教育培训等进行全方位的隐患排查，组织企业生产、技术、设备、安全部门、车间、班组全员再发动，全面查隐患，全力抓整改。要进一步明确与承包方或承租方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大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和管理，严格发承包（租）安全条件审查，落实员工安全教育培训，

防止承包方或承租方安全管理缺位或失控导致事故发生。对外委相关方协议、相关方资质、相关方技术力量要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凡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转包分包的、不具备相关资质的，要立即停产整顿；特种作业人员数量不足的，要按照人员减量安排生产建设活动。要建立外包相关方安全准入制度，形成优胜劣汰机制，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管理力量薄弱、发生过事故的单位严禁承揽外包业务。

二、切实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坚决防范不安全行为发生

各企业要按照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要求，全面排查各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尤其是炉前、金属浇铸、煤气防护、熔融金属（液渣）吊运、涉煤气区域、涉粉作业等重点岗位，严格执行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全面实行岗位安全作业确认制。要严格对标加强金属冶炼、煤气作业等关键环节现场安全管理，督促、教育从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上标准岗，干标准活。要加强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严格作业审批，落实防范措施。**有限空间作业：**凡是作业规程措施不符合规范标准的，一律不得审批；凡是经审批作业规程明确的措施未落实的，一律停止作业；凡是未按要求检测或检测结果达不到标准的高炉、转炉、电炉、煤气管网、加热炉、竖炉等受限空间，一律不得进入。**高处作业：**要严格执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安全确认后的作业审批制度，现场监督检查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劳动保护用品穿戴和作业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对不具备高处作业资格的人员，一律停止作业，对不具备现场防护条件的，

一律停止作业。吊装作业：必须编制吊装方案，作业前应对吊具、索具、安全装置等进行检查，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设置吊装区域安全警戒隔离区，并专人监护。不满足安全条件的，一律不得进行吊装作业。

三、切实强化安全生产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要切实加强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执法，认真落实一个生产经营单位对应一个执法主体要求，明确安全监管责任，做到不缺位、不越位。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专家指导服务机制，采取“三位一体”执法模式，推动落实对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等高危行业领域重点企业执法检查全覆盖。要重点针对事故企业和有限空间、登高、煤气等危险作业，熔融金属等危险区域作业以及外委施工、特种作业，加大执法频次与力度。对发现的突出问题，特别是对高风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审批制度不落实、作业现场监护流于形式等，坚决予以纠正查处，让监管执法“长牙齿”；对责任不落实、存在违法分包、转包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四、切实汲取事故教训，统筹抓好工贸行业安全监管

各地要以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企业为重点，严防严控，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从严从重处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切实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抓实抓细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生产安全。要从近期全国、全省发生在钢铁企业内的安全事故中汲取教训，按照全省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视频会议部署要求，统筹抓好建材、机械、有色、纺织、轻工、商贸等行业安全生产工

作，统筹监管与执法力量，加强企业发动、加强督促检查，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五、切实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严肃开展安全警示教育

各地要认真梳理近年来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以及本地出现的苗头性问题，引导和督促企业以防范事故为目标，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提高本质安全水平。要结合第 21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采取召开现场会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一次安全警示教育，做到“一企出事故、万企受教育”。要严格落实“三类人员”持证上岗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三级培训教育制度，充分发挥移动互联网和短视频平台的优势，制作、转发、推送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宣传册和普法小视频，提升安全生产知识普及率。



抄送：市纪委，市人民检察院，各县、区安委会办公室。